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2004年	2003年
營業額	4	3,610,791	24,535
銷售成本		<u>(3,360,106)</u>	<u>(40,911)</u>
毛利／(毛損)		250,685	(16,3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689	14,0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47)	(462)
行政費用		(80,970)	(18,199)
其他經營開支		<u>(40,269)</u>	<u>(30,877)</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167,088	(51,834)
融資成本	6	<u>(50,169)</u>	<u>(1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919	(52,005)
稅項	7	<u>(64,426)</u>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2,493	(52,005)
少數股東權益		<u>(2,631)</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9,862</u>	<u>(52,005)</u>
每股盈利／(虧損)	8	1.22 港仙	(1.58 港仙)
基本		<u>1.22 港仙</u>	<u>(1.58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新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推出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普遍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已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目前尚未能指出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業務及銷售製成品；
- (b)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進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肥料、鐵礦、鋁錠及氧化鋁；出口其他商品及製造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c) 煤分類包括煤礦營運及銷售；
- (d) 原油分類包括大港油田之營運及原油銷售；及
- (e) 其他分類包括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撥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交易乃按照當時向第三方銷售之市價。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內超過90%之收入、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及業績資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進出口 商品	煤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7,072	2,590,321	127,552	24,448	11,398	3,610,791
其他收入	10,262	8,646	4,406	—	85	23,399
	<u>867,334</u>	<u>2,598,967</u>	<u>131,958</u>	<u>24,448</u>	<u>11,483</u>	<u>3,634,190</u>
分類業績	<u>146,534</u>	<u>29,786</u>	<u>24,486</u>	<u>7,706</u>	<u>(31,291)</u>	<u>177,22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6,290
未分配開支						(36,423)
經營業務之溢利						<u>167,088</u>

融資成本	(21,090)	(15,519)	(1,749)	—	(310)	(38,6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1,501)</u>
除稅前溢利						116,919
稅項						<u>(64,426)</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493
少數股東權利						<u>(2,631)</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u>49,862</u></u>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專利權費用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電解鋁	857,072	—
進出口商品	2,590,321	—
煤礦開採	127,552	—
原油	24,448	—
其他	11,398	24,535
	<u>3,610,791</u>	<u>24,53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743	13,273
服務手續費	8,653	—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405	—
買賣期貨合同收益淨額	8,397	—
出售廢料	1,944	249
其他	547	558
	<u>49,689</u>	<u>14,080</u>
總收入及收益	<u><u>3,660,480</u></u>	<u><u>38,615</u></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60,106	40,911
折舊	56,642	12,971
供電協議攤銷	46,720	—
商譽攤銷	4,35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5,060	3,010
核數師酬金	2,728	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886	9,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10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79	—
	<u>32,479</u>	<u>9,304</u>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5,166	713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	4,502
長期服務金額外撥備	1,85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825	(93)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	25,662
	<u> </u>	<u> </u>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98,931,000港元(2003年: 12,225,000港元)，其中包含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及折舊。此等數額亦於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19,363	1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6	—
五年以上	29,822	—
	<u>49,811</u>	<u>171</u>
其他融資費用	358	—
	<u>50,169</u>	<u>171</u>

7. 稅項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
其他地區	49,032	—
	<u>49,032</u>	<u>—</u>
遞延	15,394	—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64,426</u>	<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3年：無)。本年度適用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3年：17.5%)。

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利得稅率30%作出澳洲利得稅項撥備。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一家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49,862,000港元(2003年：虧損52,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4,098,421,973股(2003年：3,296,470,58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2003年及2004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數額。

9. 股息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03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3,610,800,000港元，較2003年之24,500,000港元大幅飆升。年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49,900,000港元，對比2003年之虧損淨額52,000,000港元，財務表現已轉虧為盈。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令財務業績表現理想，充份證明董事會此一決策正確。

2004年，本集團首次擴闊其業務焦點，由從前專注較狹窄之膠合板業務進而發展其他業務。本集團作出重大收購，以將其重新定位為中國需依靠進口之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

策略定位中最重要之一步，乃本集團於2004年進入中國之石油及相關市場。本集團收購大港油田（位於北京東南約125里）開發及生產石油之參與權益，標誌著本集團進入該市場之第一步。收購於2004年10月完成，預計於2006年投產。

於2005年1月，本集團收購雪佛龍－德士古公司之一家合營企業之控股權，令本集團於石油及石油相關市場建立地位方面跨進一步。該合營公司已於澳門、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經營45間擁有Caltex品牌之服務站，並且計劃進一步發展其於華南之區域網絡及於長江三角尋求發展機遇。收購於2005年3月獲股東批准，並預計於2005年上半年完成（惟須獲監管機構批准）。

雖然去年全球油價飆升對該等收購而言屬合時，但該等決定乃基於長期考慮後作出，亦基於董事會所相信，往後數年中國市場對能源資源之需求將能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機遇。

董事會預期中國高速工業化之步伐，將繼續對能源及耐用商品產生大量需求。縱使經濟週期必然出現正常波動，但相比較成熟之經濟體系一般較穩定但較低之增幅，中國經濟將保持高增長。

本集團亦於2004年第一季收購電解鋁、商品買賣、煤礦開採及礦物勘探業務之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亦極為重要。

所有收購均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組合，使本集團於2004年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該等收購亦為本集團業務引入頂尖之專門技術及參與有利之環球業務，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其母公司北京中信之協同作用。中信已敞開一些機遇大門，未佔明顯優勢之公司難以取得該等機遇。

展望將來，本集團之策略乃於中國內外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配合集團成為中國需依靠進口之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之目標。於需要時，本集團亦會尋求與環球業者建立夥伴關係。

於本集團邁向其歷史上令人振奮及新一頁之另一階段時，董事會期望於日後可繼續改善股東價值。

流動現金、財政資源與資本結構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現金結餘1,606,800,000港元。

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2,074,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748,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907,5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18,600,000港元。有關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權益、於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權益作抵押以及由本集團作出公司擔保。

於所有未償還貸款中，其中987,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6%。

於2004年2月，本公司完成配售及認購公司之270,000,000股新股份，在扣除開支前，約有391,500,000港元現金進賬。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提高了本集團之投資及收購能力。

於2004年3月，本公司以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收購在澳洲之權益（「澳洲權益」），終以發行750,413,793股公司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使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未受收購權益影響。持有澳洲權益之該等公司，在現金流量方面，明顯能自給自足。

於2004年10月，本公司以21,200,000美元（約165,400,000港元）悉數收購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之已發行股本及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向瑞領墊支之一項股東貸款權益。本公司將會安排一項長期債務融資，以作為發展該油田所需之預算開支之部份資金。本集團面對匯率、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之影響。目前，持有澳洲權益之該等公司正採取一項特定之對沖措施以應付波動，對沖措施迄今行之有效。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之長期債務融資安排、現有可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營運資金之需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員工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中國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於澳洲為合資格之僱員設位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額乃按照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作為僱主，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數歸與僱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基於對所有本公司董事進行之特定查詢，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要求。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特定任期委任，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刊登年報

2004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於2004年3月31日前仍然生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2004年7月1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4月19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